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澄清公告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述南方都市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的一則報導，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公司前股東之間的糾紛之傳言；及(b)報導所述有關高標公司兩名前股東於深圳市法院的訴訟，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告就報導內容作出澄清。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非常重視有關本公司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成分之指稱，並保留向任何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指稱之人士採取（如恰當）法律行動之權利。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南方都市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的一則報導，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英屬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標公司」）前股東之間的糾紛之傳言（「報導」）；及(b)報導所述有關高標公司兩名前股東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法院」）的訴訟（「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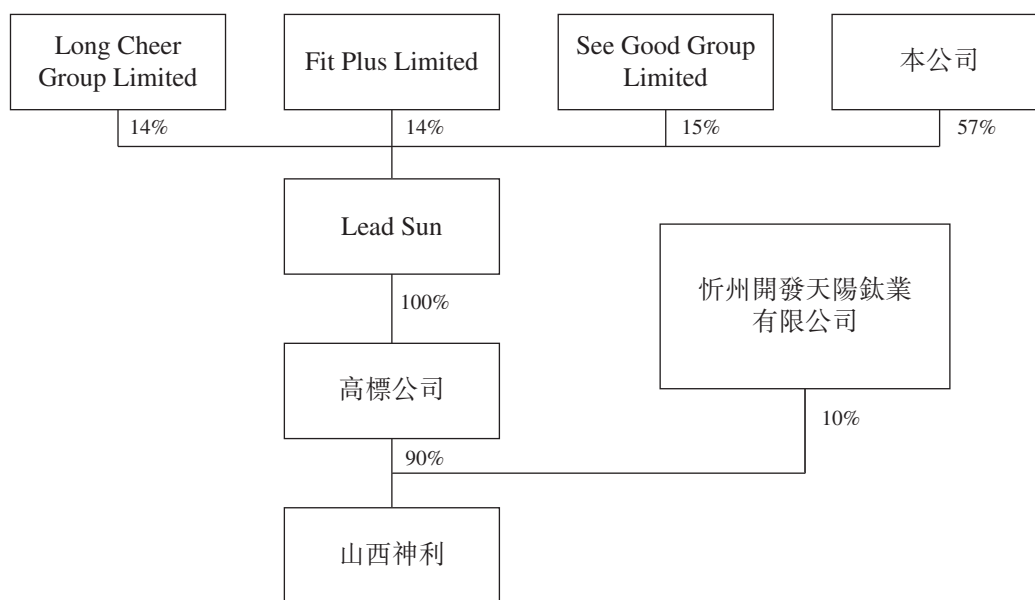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報導聲稱，深圳市法院下達了法令（「法令」），對高標公司的股份進行查封及凍結等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及澄清：

- (a)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訴訟涉及兩名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之間的糾紛，本公司、高標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概非訴訟的一方。此外，訴訟亦非涉及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的任何指稱。本公司確認當中概無就高標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採取法律行動。
- (b)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高標公司而言，深圳市法院已向高標公司前經辦代理人發出法令，以(i)保留有關註冊、年檢及股權變更資料的記錄；並(ii)禁制安排或協助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據本公司向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獲取的法律意見並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資料，高標公司股份沒有根據法令遭受查封或凍結。因此，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報導所稱深圳市法院對高標公司的股份進行查封及凍結並不準確。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或股份沒有根據任何法令遭受查封或凍結。
- (c) 高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的營業執照誠屬有效且仍然存續，而代表高標公司權益目前於山西神利擔任的董事全部由Lead Sun透過高標公司提名。山西神利直接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代縣的天然金紅石礦代縣金紅石礦（「金紅石礦」）的採礦權。
- (d) 本公司已於完成收購Lead Sun已發行股本直接權益及高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間接權益前對Lead Sun及高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根據本公司向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獲取的法律意見並按照高標公司的法定記錄，Lead Sun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為高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因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Lead Sun於發出法令前已為高標公司的擁有人，故此法令對Lead Sun擁有高標公司的權利概不構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的原因並根據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高標公司、山西神利及金紅石礦的正式有效所有權。

Lead Sun、高標公司及山西神利的現有股權架構如下：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接獲南方都市報發出的澄清函件，表明報導內容與相關事實不符。據本公司所悉，截至目前為止，南方都市報尚未就此發出任何公告。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非常重視有關本公司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成分之指稱，並保留向任何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指稱之人士採取（如恰當）法律行動之權利。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應否向任何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指稱之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提供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接獲報導所指發言人發出的函件，隨函附有有關訴訟的多份法院文件，因而初次得悉有關高標公司兩名前股東的訴訟。本公司已於相關時間尋求法律意見並基於上文(a)、(b)、(c)及(d)段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函件內容及訴訟於相關時間非屬價格敏感事宜，故此當時決定不為此等事宜發出公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一眾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本公司，表示接獲一則刊登於南方都市報有關訴訟的報章報導，內容聲稱本公司為訴訟的一方。根據本公司獲取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有關指稱並無根據。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需要發出本公告以向公眾澄清事件的始末。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訴訟本身非屬價格敏感事宜，但部分人士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放失實且有偏頗的報章報導，對本公司作出毫無依據的指稱的舉動，則屬價格敏感事宜。

建議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成員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胡景邵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黃漢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